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T Electric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英威 腾、发行人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英威腾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8,800 万元 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发行人经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 普通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800 万元 (含 68,8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 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 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₁= (P₀+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o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 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 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 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 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68,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31,584.82	31,000.00
2	苏州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054.42	2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9,439.24	68,8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 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 置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苏州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履行备案和环评程序。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年、2015年和 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86.98	74,047.61	36,701.34	36,777.46
应收票据	4,702.98	9,901.25	3,525.14	2,608.08
应收账款	65,198.83	38,578.93	33,160.62	21,870.13
预付款项	4,867.40	1,629.00	1,495.56	1,426.12
应收利息	303.88	36.78	14.65	700.16
其他应收款	3,096.86	1,892.97	1,221.00	1,050.23
应收股利	-	1	18.52	-
存货	52,850.58	43,747.39	22,741.95	17,270.80
其他流动资产	30,721.00	27,330.94	49,848.92	53,113.51
流动资产合计	196,928.51	197,164.87	148,727.70	134,81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2.53	7,115.79	6,109.27	4,406.67
长期股权投资	9,730.92	2,130.92	2,242.20	2,444.72
固定资产	20,886.49	20,158.09	19,497.23	9,546.43
在建工程	10,214.27	5,192.50	1,289.49	8,056.97
无形资产	13,155.18	8,077.37	8,625.85	7,489.39
开发支出	217.03	6,026.00	5,006.00	3,717.58
商誉	33,378.73	10,601.25	11,181.47	11,181.47
长期待摊费用	928.41	411.52	486.18	28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0	999.38	369.86	32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94	43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32.30	61,149.27	54,807.55	47,457.19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93,660.81	258,314.14	203,535.25	182,27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	-	-	-
应付票据	9,034.34	7,373.47	3,150.13	430.00
应付账款	33,221.66	36,431.67	20,066.50	15,363.66
预收款项	7,280.30	3,155.56	1,749.10	1,496.41
应付职工薪酬	6,783.79	7,876.81	5,695.27	6,314.13
应交税费	1,134.49	80.20	1,402.00	1,057.05
应付股利	325.04	160.58	58.49	37.12
其他应付款	37,252.66	15,049.41	798.47	1,046.61
流动负债合计	99,532.28	70,127.70	32,919.96	25,74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3.96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17.96	1,994.77	1,953.58	2,11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1.92	1,994.77	1,953.58	2,114.90
负债合计	101,424.20	72,122.47	34,873.54	27,85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489.93	75,455.07	71,805.69	35,736.00
资本公积金	27,072.24	33,769.14	19,246.61	52,974.14
减: 库存股	13,692.85	13,692.85	-	0.00
其它综合收益	-41.76	-18.32	-52.40	-53.46
盈余公积金	7,712.29	7,712.29	7,311.48	6,339.28
未分配利润	75,530.49	61,569.68	58,908.09	50,35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72,070.34	164,795.01	157,219.47	145,351.87
少数股东权益	20,166.27	21,396.66	11,442.24	9,0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36.61	186,191.67	168,661.71	154,41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660.81	258,314.14	203,535.25	182,273.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1.68	29,029.16	21,023.10	15,717.96
应收票据	137.63	4,603.45	738.44	800.12
应收账款	50,454.25	29,190.62	22,152.29	15,666.17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655.79	433.20	655.50	411.79
应收利息	57.02	21.24	1.31	640.10
其他应收款	2,322.08	1,695.53	538.00	379.28
应收股利	4,000.00	-	18.52	0.00
存货	18,605.02	13,521.09	10,478.96	9,115.54
其他流动资产	10,082.48	18,612.98	33,368.00	49,543.63
流动资产合计	103,185.95	97,107.27	88,974.12	92,27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2.53	4,165.79	4,109.27	4,406.67
长期股权投资	119,200.90	84,647.81	63,560.62	52,631.15
固定资产	5,631.27	6,124.96	6,091.38	6,249.25
在建工程	9,865.92	5,019.06	1,048.70	192.91
无形资产	3,848.57	3,898.40	4,090.89	4,103.03
长期待摊费用	127.18	-	3.33	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70	623.70	360.61	3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2	114.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37.29	104,593.83	79,264.80	67,927.71
资产总计	246,623.24	201,701.10	168,238.92	160,202.3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920.00	578.00	380.00
应付账款	25,186.52	31,115.49	18,578.32	17,567.96
预收款项	2,382.62	1,051.85	311.83	445.35
应付职工薪酬	4,951.90	4,487.30	3,488.69	4,337.56
应交税费	576.04	-99.02	819.72	114.36
应付股利	325.04	160.58	58.49	37.12
其他应付款	35,714.62	14,275.57	253.70	335.96
流动负债合计	69,136.74	52,911.77	24,088.75	23,218.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89.75	1,599.38	1,819.32	1,31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75	1,599.38	1,819.32	1,315.80
负债合计	70,526.49	54,511.15	25,908.07	24,53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489.93	75,455.07	71,805.69	35,736.00
资本公积金	35,917.24	34,392.18	19,753.38	53,518.78
减:库存股	13,692.85	13,692.85	-	-
盈余公积金	7,712.29	7,712.29	7,311.48	6,339.28
未分配利润	70,670.14	43,323.26	43,460.30	40,074.13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96.75	147,189.95	142,330.85	135,6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23.24	201,701.10	168,238.92	160,202.30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63.75	132,398.22	108,336.26	105,788.43
减:营业成本	87,159.00	80,079.44	62,089.32	60,733.81
税金及附加	995.52	1,242.27	886.24	799.06
销售费用	15,948.15	19,253.50	14,179.26	13,797.51
管理费用	26,320.88	30,247.30	22,816.80	20,559.71
财务费用	147.62	-952.97	-1,469.98	-853.28
资产减值损失	991.36	2,128.35	991.12	445.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124.03	1,823.95	2,439.58	2,78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	24.83	-208.75	6.11
其他收益	3,658.92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984.17	2,224.28	11,283.08	13,088.59
加:营业外收入	1,897.95	5,074.38	5,259.11	4,951.49
减:营业外支出	293.63	115.19	53.46	5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263.15	46.50	31.67	43.81
三、利润总额	18,588.49	7,183.47	16,488.73	17,982.21
减: 所得税	2,103.26	679.50	1,435.54	1,982.44
四、净利润	16,485.23	6,503.97	15,053.19	15,999.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52.46	-302.78	165.18	-1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7,737.69	6,806.75	14,888.01	16,191.40
五、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5	34.08	1.06	10.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5	34.08	1.06	10.0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3.45	34.08	1.06	10.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61.78	6,538.05	15,054.25	16,00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252.46	-302.78	165.18	-191.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	17,714.24	6,840.83	14,889.07	16,201.44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50	0.0933	0.2081	0.4547
稀释每股收益	0.2350	0.0924	0.2079	0.44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05,611.56	108,245.34	85,668.49	90,273.19
减: 营业成本	76,605.39	82,073.53	59,650.54	67,055.03
税金及附加	611.05	705.53	521.46	414.50
销售费用	8,537.49	11,388.61	8,873.57	9,600.14
管理费用	11,233.54	14,083.12	11,827.65	11,354.68
财务费用	106.78	-646.59	-910.77	-500.21
资产减值损失	368.22	334.40	548.53	254.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5.37	915.18	2,298.95	2,60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58.25	30.00
其他收益	2,006.97	-	-	-
二、营业利润	31,271.43	1,221.92	7,456.46	4,699.21
加:营业外收入	1,115.83	3,009.72	2,604.64	2,764.87
减:营业外支出	257.66	75.34	27.27	3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251.81	43.35	27.27	27.89
三、利润总额	32,129.60	4,156.30	10,033.83	7,429.34
减: 所得税	1,005.86	148.20	311.82	595.44
四、净利润	31,123.74	4,008.10	9,722.01	6,833.9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123.74	4,008.10	9,722.01	6,833.9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23	0.0549	0.1359	0.1919
稀释每股收益	0.4123	0.0537	0.1357	0.18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86,794.10	86,164.19	72,053.60	62,47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3.89	6,908.37	6,830.61	5,71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958.55	4,631.40	4,449.44	5,8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96.54	97,703.96	83,333.65	74,0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61,856.64	46,282.26	35,685.11	23,68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7,671.97	30,721.55	24,536.84	20,05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6.92	10,123.61	8,585.00	10,41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796.60	15,024.26	13,627.41	10,6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02.13	102,151.68	82,434.36	64,7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205.59	-4,447.72	899.29	9,2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95.46	202,247.79	206,648.41	14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54	2,174.97	3,252.61	2,54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23	9.49	0.22	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0.23	204,432.25	209,901.24	147,79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7.70	6,407.14	3,768.11	5,67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84.23	178,062.80	205,665.23	149,97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9.90	6,61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521.7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53.58	191,084.94	209,433.34	155,65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3,453.35	13,347.31	467.90	-7,8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0.06	31,408.21	3,919.29	4,099.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3.00	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	-	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06	31,408.21	3,919.29	4,0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3,897.32	3,642.24	5,570.24	3,51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70.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22	3,642.24	5,570.24	3,517.99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821.84	27,765.97	-1,650.95	581.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54	23.17	0.42	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0.64	36,688.73	-283.34	1,969.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7.61	36,494.12	36,777.46	34,80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97	73,182.85	36,494.12	36,777.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56,407.84	66,848.16	56,344.77	55,38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9.60	4,553.93	4,428.21	3,07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455.63	7,529.06	4,135.96	4,1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3.07	78,931.15	64,908.94	62,5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7,115.31	43,668.95	35,654.55	33,26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3,652.98	15,956.19	14,811.38	12,12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7.43	5,553.40	3,745.04	5,78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832.13	9,232.05	7,521.07	4,3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77.85	74,410.59	61,732.04	55,5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5,464.78	4,520.56	3,176.90	7,04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65.46	114,547.79	146,898.41	12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41.64	1,343.38	2,760.97	2,30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2	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07.10	115,891.17	149,659.60	127,55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7.31	4,414.83	2,075.15	8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81.23	102,222.80	141,780.23	137,17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64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8.54	124,282.63	143,855.38	138,06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6,738.56	-8,391.46	5,804.22	-10,51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31	15,519.21	1,666.29	1,4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1	15,519.21	1,666.29	1,4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3,735.68	3,642.24	5,342.27	3,51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66.90	-	1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58	3,642.24	5,342.27	3,51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431.27	11,876.97	-3,675.98	-2,01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7.49	8,006.07	5,305.14	-5,485.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9.16	21,023.10	15,717.96	21,20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1.67	29,029.17	21,023.10	15,717.9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17 年度 1-9 月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1家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度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1家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设
2015年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增加2家		
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设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设
2014年	全资或控股	变动原因
减少1家		
苏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增加2家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设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设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8	2.81	4.52	5.24
速动比率	1.45	2.19	3.83	4.57
资产负债率(%)	34.54	27.92	17.13	1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0	27.03	15.40	1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3.69	3.94	5.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4	-0.06	0.01	0.2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1	0.49	0.00	0.06
每股净资产 (元)	2.28	2.18	2.19	4.07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非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9	0.21	0.45
1日十月月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4	0.09	0.21	0.45
扣非前加 (%)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4	9.92	11.83
扣非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7	0.18	0.40
1H-H-/II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9	0.07	0.18	0.3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1	3.03	8.81	10.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6,928.51	67.06	197,164.87	76.33	148,727.70	73.07	134,816.49	73.96	
非流动 资产	96,732.30	32.94	61,149.27	23.67	54,807.55	26.93	47,457.19	26.04	
合 计	293,660.81	100.0	258,314.14	100.0	203,535.25	100.0	182,273.68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273.68 万元、203,535.25 万元、258,314.14 万元及 293,660.81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增加36,687.14万元,主要系年末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 6,376.11万元,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5,418.31万元,合计增加 11,794.42万元,主要当年收入增长所致。



(3) 存货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21,005.4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核心物料备货以及销售备货增加所致。

2017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7,600.00万元,系公司投资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相关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初始投资金额及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合计。

(2)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深圳光明工业园建设项目。2017年9月末,公司增加 5,021.77万元,主要系相关在建工程新增投入所致。

(3) 商誉

2017年9月末,公司商誉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22,777.4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购了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所致。目前,上述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商誉不存在减值。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福 日	2017-9-	30	2016-12	2-31	2015-12	2-31	2014-12	-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532.28	98.13	70,127.70	97.23	32,919.96	94.40	25,744.98	92.41
非流动负债	1,891.92	1.87	1,994.77	2.77	1,953.58	5.60	2,114.90	7.59
合 计	101,424.20	100.0	72,122.47	100.0	34,873.54	100.0	27,859.88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59.88 万元、34,873.54 万元、72,122.47 万元及 101,424.2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以上。

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负债 总额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 况相符。其中,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因实 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全资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分期对价确认应付款项所 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7年1-9 月/2017-9-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8	2.81	4.52	5.24
速动比率	1.45	2.19	3.83	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0	27.03	15.40	15.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4	27.92	17.13	1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通过利用合理的信用周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使得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下降,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4.54%,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3.69	3.94	5.65
存货周转率(次)	1.80	2.41	3.10	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57	0.56	0.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下降,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业务逐年



增长所致,相关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配套 OEM 厂商,结算方式通常为货到 6 个月后支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与行业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下降。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账期天数基本匹配,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对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但该变化属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必然结果,属于良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核心物料备货以及销售备货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0,763.75	132,398.22	108,336.26	105,788.43
营业利润	16,984.17	2,224.28	11,283.08	13,088.59
净利润	16,485.23	6,503.97	15,053.19	15,999.77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中、低压变频器、电梯智能控制系统、伺服系统、 PLC、HMI、电机和电主轴、SVG、UPS、光伏逆变器、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节能减排在线管理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机床、电梯、石油、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建材、冶金、煤矿、市政、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源、光伏等行业。公司以行业及系统解决方案为牵引,着力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88.43 万元、108,336.26 万元、132,398.22 万元和 140,763.75 万元,营业收入 增长率分别为 13.99%、2.41%、22.21%和 58.86%,体现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着力于未来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大力发展工业控制业务、电源业务、新能源汽车等业务,虽然相关新业务的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一方面由于业务属于起步阶段为抢占市场,公司在定价策略上做出一定的调整,导致毛利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新业务仍需

要较大的销售、研发投入,公司期间费用出现较快增长,导致 2016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随着公司新业务不断取得有效进展以及对期间费用的把控,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68,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31,584.82	31,000.00
2	苏州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054.42	2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9,439.24	68,8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 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 置换。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54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 施)年度	分红所属 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5年	2014年	以公司股本 357,62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 2014年 12月 31日的公司总股本 357,624,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5,364.37 万元
2016年	2015年	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总股本 748,866,519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3,744.33 万元
2017年	2016年	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总股本 755,373,966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 币现金(含税)	3,776.87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885.57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2,628.72 万元的 102.03%,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73	14,888.02	16,191.40
现金分红(含税)	3,776.87	3,744.33	5,364.37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49%	25.15%	33.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2,885.5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2,628.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2.0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 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8-2020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未来三年(2018-2020)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来三年(2018-2020)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 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 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时,应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